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妙修

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

丁詠純律師

被告 郭保榮

郭賴愛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起訴主張其前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借給被告，供被告居住使用，經原告查訪後，被告確無持續居住系爭房屋之事實，於113年6月13日發函終止借用並請被告於113年6月30日辦理點交返還系爭房屋，然未獲置理，則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即屬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且因使用系爭房屋而獲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迄今等語，訴之聲明分別為：(一)被告應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交還第1項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8元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嘉義縣財政稅務局，系爭房屋並無稅籍資料，原告亦未能陳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核屬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之情形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1,650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自113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

01 即113年9月2日止之金額為3,881元【計算式： $1,878 \times (2 + 2/3$   
02  $0) = 3,88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113年9月3日起至交  
03 還第1項建物之日止之部分，則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  
04 不當得利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  
05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3,881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3,88$   
06  $1 = 1,653,88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  
08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王嘉祺